

河南洛阳洛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500 千伏送出工程
建设（宜阳段）熊耳山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报告、
综合论证报告及调整后总体规划报告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宜阳县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紫微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宜阳县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紫微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洛阳洛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50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宜阳段）熊耳山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报告、综合论证报告及调整后总体规划报告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履行期限

项目名称：河南洛阳洛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50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宜阳段）熊耳山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报告、综合论证报告及调整后总体规划报告编制项目。

完成报告及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 9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

费用和支付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壹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1662600.00 元）。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成果，甲方在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即壹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16626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及时间要求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两天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性资料与文件。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及要求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相关成果并

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相关评审和报批工作，逾期无法完成的，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及延期完成时间。

第四条 项目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定、规程和规范要求，完成河南洛阳洛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50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宜阳段）熊耳山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报告、综合论证报告及调整后总体规划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1. 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版权、印刷费、电子版、纸质版。

2. 技术服务方式，甲方提供服务经费，乙方提供技术人员，并负责全面技术服务，工作范围为项目建设场地及可能涉及的影响范围。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报告编制。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4.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的，乙方按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方案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技术服务费用；或因技术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技术服务费。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方案编制，按规定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5.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成果出现质量瑕疵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材料再次印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相关资料和文件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交付成果时间需要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宜阳县林业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锦屏大道

联系电话：0379-68882447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22号银江商务综合楼6层61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50167280800000899

联系电话：13937163211

签约时间：2025年7月30日